中国建设银行代收业务付款人个人信息线上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 建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非敏感个人信息授权

为向您提供代收业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通过业务系统平台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 代收付款人授权、代收业务办理、客户服务; 在建行业务系统存储并向您展示该业务情况; 以及出于履行法律义务、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的目的，对您该业务情况进行汇总。**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上述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个人信息对建行为您及时、准确地提供代收服务紧密相

关并十分必要。

二、敏感个人信息授权

为向您提供代收业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通过业务系统平台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方式处理**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敏感个人信息**：您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账户信息、代收付款授权信息、代收交易信息**，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代收付款人授权、代收业务办理、客户服务；在建行业务系统存储并向您展示该业务情况；以及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的目的，对您该业务情况进行汇总。**

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您知悉，上述敏感个人信息对建行为您及时、准确地提供代收服务紧密相关并十分必要。

三、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

为向您提供代收业务，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以通过加密技术传输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为您提供代收服务的收款单位传输、提供您的如下个人信息：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账户信息、代收付款授权信息、代收交易信息，您同意并授权建行可以通过加密技术传输方式，用于：代收付款人授权、代收业务办理、客户服务；以及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的目的，对您该业务情况进行汇总。

上述机构将为处理代收业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办理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建行承诺将向上述机构明确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如您对收款单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致电相应收款单位客服电话。

您知悉，上述对外提供个人信息对建行为您及时、准确地提供代收服务紧密相关并十分必要。

四、其他

1.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2.您通过平台点击确认（或以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或短信验证码回填确认、或以其它方式确认）本授权书，表示您承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授权书的资格和能力，且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授权书，并仔细阅读、理解及接受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含义及相应法律责任，且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本授权书正式生效，至您与我行解约代收产品付款人授权为止。您登入电子系统或平台时所使用的身份认证方式，均为各方认可的有效认证方式。凡通过前述身份认证方式后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您本人所为，您承诺对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本授权书相关的您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我行将依法处理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我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政策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当您办理代收业务时，建行需要一直保存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账户信息、代收

付款授权信息、代收交易信息至您与建行的本业务关系结束之日起10年。保存期限届满后，我们将对您的上述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4.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事件，我行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恶意程序攻击或其他情况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您无法完成代收业务办理或造成其他损失，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通知义务，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您提供必要的帮助。

5. **特别提示**：如您对建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登录建行官方网站（WWW.CCB.COM）、关注“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或到建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

如您对前述机构的信息处理行为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反映，具体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联系电话：010-661941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www.nfra.gov.cn；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系电话：010-886651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95516；

中国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nucc.com；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本人承诺同意并授权建行按照本授权书相关约定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且同意并授权建行按照本授权书相关约定向前述机构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